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3日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:00至2018年5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5月17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24,218,2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4696%（注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515,804,900股），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代表股份数 223,902,15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08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,代表股份数 316,07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 11 人,代表股份数 19,318,04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452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420,05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0%;反对 217,9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;弃权 48,9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;回避 203,531,306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05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85%;反对 2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0%;弃权 48,9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胡振标、沈宇凯;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